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1264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23.45元/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112.0000万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华泰江苏展芯家园1号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江苏展芯员工资管计划”）和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组成。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江苏展芯员工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112,000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8,224,000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2,336,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2,336,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一致，无需向网下回拨。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3,027,5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756,5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

根据《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2,533.84383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5,757,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7,270,5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1,513,5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159574899%，有效申购倍数为6,266.64976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等环节，并于2026年7月2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6年7月2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江苏展芯员工资管计划及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组成。

（二）获配结果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江苏展芯员工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合计4,112,000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8,224,000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

截至2026年7月21日（T-4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6年7月31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江苏展芯员工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4,112,000	96,426,400.00	12个月
中国船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640,744	38,475,446.80	12个月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50,931	48,094,331.95	12个月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46,829	47,998,140.05	12个月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39,658	14,999,980.10	12个月
青岛城金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5,838	43,284,901.10	12个月
合计		12,336,000	289,279,200.00	-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6年修订）》（深证上〔2026〕552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24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5〕57号）等相关规定，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6年7月27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31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177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申购数量为11,483,13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配售数量（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8,004,640	69.71%	12,115,793	70.15%	0.01513750%
B类投资者	3,478,490	30.29%	5,154,707	29.85%	0.01482689%
合计	11,483,130	100.00%	17,270,500	100.00%	——

注：若出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本次网下配售无余股产生。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56839453

联系邮箱：htlhecm@htsc.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9号金融街中心C座21层

发行人：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7月29日

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6年7月2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6年7月2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展芯股份”）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6年7月28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3770
末“5”位数	87122,07122,27122,47122,67122
末“6”位数	012556,212556,412556,612556,812556,336042,086042,586042,836042
末“7”位数	1010495,3010495,5010495,7010495,9010495
末“8”位数	17865477,37865477,57865477,77865477,97865477,10543819,60543819
末“9”位数	12283299 3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展芯股份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3,027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展芯股份A股股票。

发行人：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证券简称:中国中车（A股）公告编号:2026-025
证券代码: 1766（H股）证券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进展暨首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披露了《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集团”）拟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收到中车集团通知，中车集团于2026年7月2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增持公司4,730,000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02%，增持金额为人民币28,184,950.00元。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中车集团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增持前持股数量	14,765,441,25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约51.45%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中车集团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7月20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7月20日-2027年1月19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股:人民币1.5亿元-人民币3亿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适用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适用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7月28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A股4,730,00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人民币28,184,950.00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约0.02%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人民币28,184,950.00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4,730,00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约0.02%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中车集团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50%

□是 √否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咸阳世纪大道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进一步优化营业网点布局，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撤销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咸阳世纪大道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撤销营业部”)。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18号)相关要求，妥善处理相关分支机构客户资产，结清分支机构证券业务并终止营业活动，办理工商注销等相关手续，并向撤销营业部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备案。相关事项安排如下：

一、撤销营业部客户的服务及业务将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业路证券营业部继承，撤销营业部客户的账户信息、第三方存管银行、交易密码和资金密码、交易方式、委托电话及所使用交易软件等均保持不变。

二、如不同意上述服务关系转移，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由客户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沪、深证券账户卡(如有)至撤销营业部经营场所办理销户及转托管等手续。如逾期未办理销户及转托管手续，公司将视同客户同意由接收营业部提供后续客户服务，日后客户可根据自身需要前往公司营业网点办理相关业务。

三、如对撤销营业部及服务关系转移有任何疑问，可留意公司后续网上交易系统、营业部现场公告，或可选择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一）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咸阳世纪大道证券营业部：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世纪大道西段华宇蓝郡一号楼商铺三层；咨询电话：029-38013288。

（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业路证券营业部：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2号迈科商业中心12层01、02单元；咨询电话：029-81119518。

关于客户迁移的具体安排、撤销营业部终止营业活动的具体时间等信息请留意公司官网后续公告或致电公司统一客服电话95575。

感谢您对我公司及下属营业部的支持与厚爱，由于营业部撤销给您带来的不便，我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90 证券简称:海尔智家 公告编号:临2026-045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s://www.hkexnews.hk/index_c.htm）刊登了《派发末期股息更新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1.2.1条关于境内外同步披露的要求，特此提醒各位投资者关注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披露的前述公告内容。公司也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于适当时间披露A股利润分配的具体安排，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惠升惠远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送出日期:2026年7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惠升惠远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惠升惠远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487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刘进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玉坤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玉坤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6年7月28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7月29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北京分公司的公告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经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设立北京分公司，相关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已在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并取得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分公司名称：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营业场所：北京市朝阳区永安东里8号1幢12层1202内1209单元

负责人：刘彬彬

经营范围：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s://www.sc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588）咨询有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9日